##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 試場規則與違反考試規則處理辦法

(114年10月27日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)

## 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年級學年主任於考試當天早自習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試卷,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班級等 資料無誤後帶回班上。各科監考教師於考試鐘響前進入指定班級。
- 二、發放試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要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物品放入書包,並淨空 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- 三、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、物品收拾好後,始發下試卷,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。
- 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,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,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五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,請勿閱讀報章雜誌、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手機、電腦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,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,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六、如監考教師為命題教師,該節需巡堂其他班確認試卷是否有疑問時,可先行請鄰近無課 務導師協助監考,如無法找到監考教師,則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以派人力接替監考。
- 七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,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,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八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,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 繫。
- 九、當節考完後收齊考卷,監考老師親自交給該科批卷教師。

## 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規定席次就座,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,不得將非應試用品,如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,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考生可使用墊板,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八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,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,可趴下安靜 休息,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,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,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,始准離座。
- 十、考試期間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,應在原座位舉手,安 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,應保持清潔完整,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十二、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,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三、考試結束前,不得提早離場;考試結束鐘聲響畢,依監考教師指示停止作答,則依指 定方式繳交試卷;如延長作答時間,則繼續安靜作答。
- 十四、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,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,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,考生應繼續作答;無論復電與否,均以受影響 得延長考試時間,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十七、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,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,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,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。
- 十八、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,有損考試公平性者,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,送交教務處商議處理方式,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十九、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,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,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 考服務。
- 二十、學生違規事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,請導師與家長 電話聯繫相關事宜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自行政主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情形
一、 舞弊事件	<ol> <li>1.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,經查屬實者。</li> <li>2.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,經監考教師認定者。</li> <li>3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</li> <li>4.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,經查屬實者。</li> <li>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,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</li> <li>6.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</li> <li>7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,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</li> </ol>	考生有左列各款, 成至 是有左列各款, 成并,成并是是有一个,是是是一个,是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
二、違規行為	<ol> <li>無特殊情況下,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</li> <li>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。</li> <li>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,或左顧右盼等行為,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,擾亂試場秩序者。</li> <li>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,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,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</li> </ol>	考生有左列各款 建 規情事之一者, 其情節輕重, 放射 , 放射
三、 其他行為	1.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,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 2.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 3.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 MP3、MP4 等)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 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4.使用飲料、食物(含各類口嚼物)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視各款, 有生有左列各款, 相情的重要重成,是有力,并是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

- 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,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,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,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,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,送教 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三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,有損考試公平性者,得由監考 教師予以詳細記載,告知教務處,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- 四、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,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,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,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。

附件二:

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

監考教師:

教學組長:

## 線西國小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班級:_	年	班	日期:年	月日
時間	考試科目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	處理概述

導 師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